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161號

上訴人 劉冠均

被上訴人 林淑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淑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